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3〕281号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切实加强 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回头看”切实抓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传〔2023〕53号）等要求，为深入推动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季历来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各地住建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分析研判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抓紧抓实安全防范管控各项措施，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二、突出工作重点

1. 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大型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管理。要根据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严查施工企业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等情况。

2. 强化高处坠落事故防范。要严格“一带一帽”管理，严查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交底、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临边洞口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严厉整治施工现场“三违”现象。督促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加强施工现场防风、防冻、防滑管理，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积水、积雪，严禁在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室外施工作业。

3. 狠抓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生命至上 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前，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对民工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乱拉乱接用电设备等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保障冬季建筑施工消防安全。

4. 提高人员教育培训实效。一是各地住建部门、工程项目参建企业要通过“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教育资源库收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线上学习。二是各地住建部门及其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及时将苏州市住建局制作的“一图读懂”式的宣传材料分发至工程项

目现场，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晨会”制度的项目及时点名警示。

三、其它工作要求

1. 扎实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各地住建部门要持续围绕危大工程管控、预防高坠事故、施工消防安全等工作重点，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开展自查，深入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

2. 聚焦重点风险项目。各地住建部门要将近三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2023 年前三季度停工整改频次较高或自查发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列入重点风险企业、项目台账清单。要对相关项目加密检查频次，并要求工程项目在冬季施工阶段每月向属地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书面报告 1 次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3. 紧盯重大事故隐患。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梳理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责任单位要按照事故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现场复核隐患整改情况，形成台账资料备查，确保存量隐患整改闭环，增量隐患动态清零。

4.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密切关注冬季大风、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及时向辖区内工程项目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防范应对。

5. 加强工作信息报送。请各地住建部门将重点风险项目清

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每月25日前报苏州市住建局质安处。

联系人：马俊杰；联系电话：65230932；电子邮箱：
szzjzac@163.com。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处置情况	备 注
1						
2						
3						
4						
5						
6						
...						

